

茂名市人民医院关于纸塑药袋收费等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和取消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139号）和《茂名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公布腔内动态三维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等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结合我院开展医疗服务的实际情况，经过对项目进行成本测算、调研、价格委员会审定等程序，现拟对纸塑药袋收费等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进行公示（见附件）。其中纸塑药袋收费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管理。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书面实名提出，书面材料请送茂名市人民医院物价管理办公室，逾期将不再受理。

公示时间：2024年5月29日至6月4日

联系电话：0668-2922303

物价管理办公室地址：茂名市人民医院5号楼4楼

附件：茂名市人民医院纸塑药袋收费等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定价情况表



附件



茂名市人民医院纸塑药袋收费等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定价情况表

序号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备注
1		5000000001	纸塑药袋收费-摆药机用包药纸			个		0.136	该项目属于自主定价项目，由病人或家属知情同意后选择使用。
2	化验费	250403094N	肝素结合蛋白（HBP）测定	指肝素结合蛋白检测。		项		310.2	
3	化验费	250404033N	涎液化糖链抗原（KL-6）检测	指血液、体液标本的涎液化糖链抗原（KL-6）检测。		项		209.1	